

证券代码：872963

证券简称：永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至 2023 年 1 月任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SMD 发光二极管、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五金机加工零件、风能、新能源、UV 灯、UV 灯箱、LED 灯饰照明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西第三栋厂房 3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朱志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SMD 发光二极管、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五金机加工零件、风能、新能源、UV 灯、UV 灯箱、LED 灯饰照明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西第三栋厂房 3 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55,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华、朱志斌	
股份名称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360,000股，占比60.8264%	直接持股 605,000 股，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55,000 股，占比 55.826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250 股，占比 2.07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8,750 股，占比 58.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411,352股，占比94.3087%	直接持股 4,656,352 股，占比 38.48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55,000 股，占比 55.826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占比 0.8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1,352 股，占比 93.48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8 年 8 月 20 日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东黄华与何雅婕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黄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4,051,352 股股份，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60.8264%变为 94.308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个人的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华、朱志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6 日，黄华与何雅婕签订《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转让协议》，黄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何雅婕持有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51,352 股股份，占比 33.4822%。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华、朱志斌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华 、朱志斌

2024 年 1 月 18 日